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凱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

正面盈利預告 及 繼續停牌

本公告乃由凱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告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最新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未經審核股東應佔溢利約港幣38,000,000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未經審核股東應佔虧損。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期溢利主要由於以下因素：

- (i) 中場業務表現卓越導致博彩及酒店業務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港幣369,100,000元增加12%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港幣414,500,000元；及
- (ii)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物業、經營權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減值虧損。

本公告所載資料可能有所變更，乃由於此僅為董事會基於目前所得資料及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所作的初步評估，其並未經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亦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財務業績仍待基於進一步更新的資料予以調整及落實，並可能與本公告所披露者有差異。

繼續停牌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四年二月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i)符合所有復牌指引(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的公告及其後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的公告中修訂)；(ii)對導致其暫停買賣的問題作出補救；及(iii)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信納。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凱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盧衍溢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盧衍溢先生(主席)及Lam Hung Tuan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曾興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幼祥先生、李澤雄先生及吳倩君女士。